

#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66  
号 2 栋 1 层、202（原第三工业区 L 栋二楼）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  
矿金融大厦 2401

2022 年 7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合泰盟方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泰盟方
证券代码	83809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感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一体成型贴片绕线电感和组合式大电流电感，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新能源、电脑、PC 显卡、汽车电子、高端音响、AR/VR 等智能穿戴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子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66 号 2 栋 1 层、202(原第三工业区 L 栋二楼)
联系方式	1382312275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0,169,726.53	76,710,953.72	73,329,814.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8,196,318.70	21,223,630.08	15,747,647.30
预付账款（元）	1,784,932.07	2,198,622.88	3,768,000.92
存货（元）	11,335,260.43	12,737,733.78	14,952,308.54
负债总计（元）	30,284,489.21	34,862,708.12	32,301,656.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223,532.71	12,583,148.86	14,016,2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885,237.32	41,848,245.60	41,028,1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1.39	1.37
资产负债率	43.16%	45.45%	44.05%
流动比率	1.54	1.34	1.37
速动比率	1.16	0.93	0.8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47,560,494.95	48,196,512.10	7,680,20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85,206.31	2,211,021.20	-820,087.71
毛利率	34.33%	33.42%	33.49%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9%	5.43%	-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2%	-1.13%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2,063.89	8,528,493.96	1,460,49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1.95	1.66
存货周转率	3.35	2.67	1.4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28,196,318.70元、21,223,630.08元、15,747,647.30元。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24.73%，2022年3月31日比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25.8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客户回款及时。

##### 2、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784,932.07元、2,198,622.88元、3,768,000.92元。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23.18%，2022年3月31日比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71.3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贴片电感产品需要，采购了较多机器设备和零配件。

##### 3、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存货分别为11,335,260.43元、12,737,733.78元和14,952,308.54元，2021年末存货同比增加12.37%、2022年3月末存货比2021年末增加17.39%。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缓慢增加，总体较为平稳。

##### 4、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0,223,532.71元、12,583,148.86元、14,016,272.58元。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37.78%，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原材料的货款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6 元/股、1.39 元/股、1.37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47.7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被稀释。

#### 6、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93 和 0.85。2021 年末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19.83%，2022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比 2021 年末下降 8.60%，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回收账款和购买材料，使得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减少，导致速动比率略有降低。

#### 7、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494.95 元、48,196,512.10 元和 7,680,200.08 元，公司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电感产品市场需求具有“淡旺季”特征，上半年为淡季，客户在下半年对电感产品需求旺盛，因此一季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5,206.31 元、2,211,021.20 元和 -820,087.71 元，公司 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平稳，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电感产品市场需求具有“淡旺季”特征，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因此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 9、每股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07 元/股、-0.03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减少 50.0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因此每股收益降低 50%。2022 年一季度，由于电感产品市场上半年为淡季，导致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因此 2022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负。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09%、5.43%、-7.92%，2022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影响，2022 年一季度，由于电感产品市场上半年为淡季，导致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2,063.89 元、8,528,493.96 元、1,460,499.64 元。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2.38%，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上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产品销售回款及时。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由于电感产品市场一季度为淡季，产品销量较少所致。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5 元/股、0.28 元/股、0.05 元/股。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00%，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总股本由 1,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被稀释。2022 年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电感产品市场一季度为淡季，产品销量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所致。

#### 13、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2.67、1.48。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 20.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数量，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认购人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9幢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3

经营期限	2015-07-0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并成为全国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	-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848,245.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9元/股、每股收益0.07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仅在2018年度-2019年度共有过3次交易，之后无交易，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一致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万增加至3,000万。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摩勤智能	4,0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5,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房租等日常费用	5,000,000
合计	-	20,000,000

公司支付采购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生产营运资金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8,985,600.7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为 7,611,065.92 元，公司业务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发展与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来扩大业务，另外进一步开发全新市场以扩大业务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并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	否

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涛、实际控制人为高涛，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涛，高涛直接持有公司 28,498,000 股，通过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500,000 股的表决权，因此，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29,998,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99%，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 34,000,000 股，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 29,998,000 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88.23%。高涛股权比例被稀释，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329,814.75 元，货币资金为 1,690,061.87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

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涛，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涛	29,998,000	99.99%	0	29,998,000	88.23%
第一大股东	高涛	28,498,000	94.99%	0	28,498,000	83.82%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0,0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涛，高涛直接持有公司 28,498,000 股，通过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500,000 股的表决权，因此，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29,998,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99%，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 34,000,000，高涛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 29,998,000 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88.23%。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发行方）：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9.1 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指自然人签字、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

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该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详见下述“（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8.1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本协议中所载的集团公司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或集团公司未遵守、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承诺、义务或责任的（为避免歧义，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本协议项下重大不利变化的，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司法、行政或纪检机关依法调查、追诉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出现其他依据所适用法律无法任职的情形，公司内部重组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改正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更长的期限内，因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投资方的交割，则投资方在合理催告后，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以退出本次交易，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如果投资方未按时支付投资款，则目标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投资方以要求投资方退出本次交易，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规定、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而且该等规定、命令、法令、裁定或其

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或

(5)经各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为免疑义，本协议依据本条款被解除的，有权依据本条款解除本协议的一方不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8.2协议解除的效力

投资方依约在交割日前退出本次交易，则投资方无需支付投资款；如果届时投资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割已完成，各方应立即采取必需的进一步行动以使该等解除生效，包括(1)签署并向其他各方交付其合理要求的文件以解除本协议、退还投资方增资款以及(2)按股转中心规则办理相关手续。但投资方应按本协议7.1（1）第二款最后所涉的违约金条款承担责任，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 8.3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解除，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i)第6.2条（保密）、第七条（违约赔偿）、第八条（协议解除）和第九条（一般规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且(ii)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七条违约赔偿

##### 7.1赔偿责任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其关联方及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和代理人（上述每一人士称“投资方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简称“损失A”），集团公司签署方，以及集团公司应促使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

投资方作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投资方有权选择赔偿方），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其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集团公司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各集团公司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和/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责任和/或义务以及，在交割日之前，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刑事、民事处罚，因业务资质、土地及房屋、资产所有权、建设工程、财务、劳动、环保、安全、消防、固定资产投资、税务、财政补贴、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纠纷等问题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失）。违反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积极改正或促使实际控制人积极改正，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任何改正迹象的，投资方被赔偿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改正期限到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投资方被赔偿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债权实现费用），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投资方被赔偿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和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投资方应向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作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其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投资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载的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和/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责任和/或义务。违反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投资方应在收到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中介费用及其他债权实现费用），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集团公司签署方、实际控制人免受任何进一步

的损害。但在本次增资履行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股转中心无异议函后，投资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或不足额增资的，除上述条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投资方还应向集团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款的 30%。

#### 9.13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简称“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将该事项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在深圳市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简称“仲裁规则”）和本条进行终局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

(2) 仲裁庭根据本第 9.13 条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为终局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仲裁程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全部开支和费用。

(3) 本第 9.13 条的上述规定不应阻止双方申请出于任何原因可以获得的任何保全（包括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或禁令救济，包括确保随后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4)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件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签约主体：

甲方：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高涛和张鸿

丙方：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 1 条定义与释义

## 第 2 条股权转让限制

2.1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投资方完全退出之前（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限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超过所持股权（包括直接及间接）总额的 15%。但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的处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特别地，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经实际控制人事先同意，投资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投资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其转让计划。若投资方以协议、大宗交易等可知悉第三方具体身份的方式转让，应保证该第三方不从事或实际控制与集团公司有竞争性业务。

2.3 经实际控制人事先同意，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合泰盟方股份按照做市交易、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

## 第 3 条优先购买权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实际控制人（“售股股东”）有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股权转让方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则售股股东应向其他股东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数额、拟议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3.2 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五（5）日内，可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以届时优先购买权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限购买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

## 第 4 条共同出售权

### 4.1 共同出售权

（1）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完全退出之前，在按照第 2 条的约定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受限股东（“售股股东”）若以直接或间接的



方式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放弃行使上述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按照届时与售股股东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第 5 条 优先认购权

5.1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交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新发股权”），应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公司决定发行新发股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股权（“优先认购权”）。但是，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后：1）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时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15%或；以及 2）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前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 18%，并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超过此比例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投资方不得行使本第 5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

#### 第 6 条 反稀释权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协议期间”），如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向任何一方（“新投资方”）以低于本轮投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认股权证、可转债等，则投资方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就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轮投资价格的差额完成对投资方的投资的调整和补偿（所涉税费由投资方承担），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投资每股认购价格等于新投资方的每股认购价格，但投资方已在新投资方入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上表决同意的除外。

上述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为执行公司职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新发股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证券的情形。

#### 第 7 条 清算安排

7.1 若发生(a)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无论自愿或非自愿)，或(b)任何视为

清算事件（与(a)项共同简称为“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在依法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并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视为公司的清算事件，公司资产在依法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获得的分配财产均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上述约定的方案进行分配可获得的应得分配额。

投资方应得分配额=投资方投资成本×（1+8%\*T），T为投资方实际全额缴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实际获得分配清算财产之日所经历的天数除以365。

## 第8条 回赎权

### 8.1 投资方的回赎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投资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回赎要求后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股权的方式），按照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因缴付投资款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

（2）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集团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和/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虽投资方表示反对，但实际控制人仍欲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

（4）虽投资方表示反对，但实际控制人仍自目标公司离职、或虽未离职但怠于对目标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或运作的；

（5）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约定，未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违反其中的承诺和保证，或其中的陈述不实、存在重大错误或隐瞒的，并造成实质重大后果或在投资方要求纠正的时限内没有有效纠正的；

(6)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对有关本次交易文件中任何反腐败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任何违反。

集团公司应提前向投资者告知后轮投资者（若有）拟享有的回赎权。

8.2回赎权的救济。如果回赎义务人在回赎通知发出后九十（90）天内未能以约定之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出售股权，且全体股东确认放弃对前述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3 回赎价格。为本条之目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支付投资方的全部股权的回赎价格，即“回赎价格”，为以下数额（以孰高者为准）：

(i) 金额 A，即投资方投资成本 $\times (1+8\%*T)$ ，其中，T 为投资方实际全额缴付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实际获得回赎价格之日所经历的天数除以 365；

(ii) 金额 B，即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评估净资产（即公司净资产应经投资方及实际控制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值）。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为投资方实现上述投资方的回赎权给予必要的同意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8.4 其他约定。回赎义务人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用于向相关的投资方支付回赎价格；就未能回赎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对应的各项权利）由投资方继续保留，回赎义务人承诺在具有新的资金后继续回赎投资方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回赎价格。回赎义务人在本第 8 条项下的回赎义务不得超过其基于市场公允价值处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但不包括其历史上处置公司股权的所得及公司累计向其分红所得的收益。

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的交易制度之约束，回赎义务人和投资方可另行协商方案，确保投资人回赎权的实现，投资人回赎权的实现视为回赎义务人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 第 9 条特别约定

#### 第 10 条董事会

10.1 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

10.2 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成为目标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10.3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决议相关事项、行使自身职权。

#### 第 11 条股东大会

11.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可以委托第三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1.2 含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第 12 条信息获得权

12.1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及投资方董事(或其指定的律师或会计师)有权在给予公司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查看公司运营情况并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查阅公司的设施、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需向投资方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1) 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中期报告中涉及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中涉及经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第 13 条同业竞争限制

1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应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完全退出前（不含部分退出）始终在公司任职，其在中国任职期间应全职，其职位、职务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等不应发生实质性变化，但非因其自身主观意志原因（如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不受上述承诺限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关键员工（具体以附件所列清单为准）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完全退出前（不含部分退出）（以较早者为准，“竞业期”）始终在公司任职，其在中国任职期间应全职，其职位、职务等不应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

## 第 14 条保密

## 第 15 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15.1 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承诺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致使一方及其继受人（包括该方及其继受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合称“受偿方”）与前述事项相关或由于前述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交易文件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公司股权价值贬损）（以下合称“损失”），承诺方应当共同并连带地就该等损失对受偿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偿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宋长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庄晶亮、陶亮、高源
联系电话	0577-23375578
传真	0755-825455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怡妮、劳逸雯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杨淑琴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六、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 （二）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8日

## 七、备查文件

1.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